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汝京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

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8,544.15 万元人民币及支付的 548.40 万元人民币发行费用。

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和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